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薪酬委員會主席之委任

謹此提述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3 年 8 月 9 日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沈瑞良先生（「沈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 2013 年 8 月 23 日起生效。

於上述委任後，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25 條之規定。

董事會仍在物色合適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及第 3.11 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董事會謹此歡迎沈先生出任其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佩雯

香港，2013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佩雯女士、鈴木順一先生、陳淑貞女士及翟錦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奧野善德先生、辻晴芳先生、阿川裕先生及小松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瑞良先生、鄭燕菁女士及陳怡蓁女士。